

4-33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2. 審判業務·····	31-32
3. 少年事件處理·····	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其他設備·····	35
6.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2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司機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7~112	55	56	-1	移撥部分：移出書記官 1 人。
法警	12~16	11	11		
技工		1	1		
駕駛		7	7		
工友		5	5		
聘用		4	4		
約僱		2	2		
合計		85	86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2.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3.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4.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5.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7.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意新判例、解釋，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妥適依職權調查證據，嚴守法定程序，發現遲延案件立即催辦，利用調解程序儘量勸諭兩造互諒互解。2.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3.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4. 督促承辦法官就各類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5.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對車禍肇事責任有爭執或責任不明確者，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並實地勘驗瞭解現場狀況。</p> <p>7.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500件，刑事案件1,400件，民事執行5,000件，行政訴訟15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p>	<p>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p> <p>2.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p> <p>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60人。</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要求妥適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p> <p>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p>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含公證與認證)550件，提存業務100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2台。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 (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0,447	10,4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83	
規費收入	10,023	10,023	
財產收入	79	79	
其他收入	262	262	
歲出部分：	115,359	114,781	578
一般行政	109,266	109,266	
審判業務	4,603	4,505	98
少年事件處理	767	76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		480
其他設備	480		480
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獎勵14人次，懲處2人次，獎懲總計16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已歸檔卷宗共計8,113件，報上級核准銷燬6,739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解答詢問16,072件，代撰繕訴訟狀5,618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543件，刑事案件1,485件，民事執行5,061件，行政訴訟11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2. 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41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73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非訟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2.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2. 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583件，提存事件共94件，其中提存48件，領取及取回事件44件，解繳國庫2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779				8,779	8,354	3		8,357	-422	95.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				159	64			64	-95	40.25
規費收入	8,536				8,536	8,155	3		8,158	-378	95.57
財產收入	64				64	101			101	37	157.81
其他收入	20				20	34			34	14	170.00
歲出部分：	112,556				112,556	106,327			106,327	6,229	94.47
一般行政	106,691				106,691	101,521			101,521	5,170	95.15
審判業務	4,939				4,939	4,061			4,061	878	82.22
少年事件處理	592				592	549			549	43	92.7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196			196	49	80.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0	89	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1至6月已辦理獎勵7人次，懲處1人次，獎懲總計8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103年1至6月已歸檔卷宗共計3,605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03年1至6月解答詢問8,744件，代撰繕訴訟狀3,038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103年1至6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1,175件，刑事案件649件，民事執行2,360件，行政訴訟2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103年1至6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121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76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103年1至6月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254件，提存事件共53件，其中提存30件，領取及取回事件23件，解繳國庫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2台。	預算分配於103年8月份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984				10,984	4,101	3,924	2	3,926	-175	95.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125		50		50	50	—
規費收入	10,191				10,191	3,947	3,744	2	3,746	-201	94.91
財產收入	45				45	23	2		2	-21	8.70
其他收入	623				623	131	128		128	-3	97.71
歲出部分：	113,177				113,177	62,983	60,799		60,799	2,184	96.53
一般行政	107,512				107,512	60,852	58,984		58,984	1,868	96.93
審判業務	4,610				4,610	1,749	1,501		1,501	248	85.82
少年事件處理	576				576	328	268		268	60	81.7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54	46		46	8	85.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				236						—
其他設備	236				236						—
第一預備金	89				89						—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0,447	10,984	8,357	-5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125	64	-42		
	50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3	125	64	-42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	124	3	-42		
			1	0405640201 沒入金	82	124	3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40300 賠償收入	-	-	61	-		
			1	0405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23	10,191	8,158	-168		
	5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23	10,191	8,158	-168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96	10,052	7,799	-156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8,495	8,460	6,592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18	595	238	-27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1,055	970	959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28	27	1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	139	359	-12		
			1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127	139	10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0700000000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4				財產收入	79	45	101	34	
	55			0705640000	79	45	101	34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3	2	2	1	
			1	0705640106	3	2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租金收入					
		2		0705640600	76	43	99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7				1100000000	262	623	34	-361	
				其他收入					
	56			1105640000	262	623	34	-36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105640900	262	623	34	-361	
				雜項收入					
			1	1105640909	262	623	34	-3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5,359	113,177	2,182	1. 本年度預算數109,266千元，包括人事費95,489千元，業務費13,669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5,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643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945千元，計淨增1,3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5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石材檢測費等393千元。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359	113,177	2,182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115,359	113,177	2,182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109,266	107,512	1,754				
				2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4,603	4,610		-7	1. 本年度預算數4,603千元，包括業務費4,505千元，設備及投資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2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767		576	191	1. 本年度預算數76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91千元。
						4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0
				5	1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		236	244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等經費48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6千元如數減列。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480		236	24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0	2	1	0400000000	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200	8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	
				0405640201	82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8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49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95	
	5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95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495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8,495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792千元。 2. 執行費3,67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18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	
	5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8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8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31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92千元。 2. 提存費26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5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5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5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55	
			3	0505640203 公證費	1,05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8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28	
			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6	2	1	0500000000	12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10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書報費15千元。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1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300	127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127	
				資料使用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5	1	1	0700000000	3	
				財產收入		
				0705640000	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705640100	3	
財產孳息						
0705640106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	
	55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6	
		2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2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2	
	56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62	
		1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262	
			1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少年教養費12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0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26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4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48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5,48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824千元，係職員55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3		2.約聘僱人員待遇3,673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8		3.技工及工友待遇6,16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4,092		4.獎金14,09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449		(1)考績獎金6,26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808		(2)年終工作獎金7,82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7		5.其他給與1,44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158		(1)休假補助1,349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80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149千元。
			(3)值班費1,53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31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4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73千元。
			8.保險6,15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18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4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3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8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76		1.業務費6,87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96		(1)水電費4,496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1>辦公廳室水費102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辦公廳室電費4,394千元。
0271 物品	1,120		(2)稅捐及規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2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7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p> <p>(3)保險費5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4)物品1,120千元，包括：</p> <p><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0千元。</p> <p><2>辦公事務費134千元。</p> <p><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5)一般事務費1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49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730.7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24,335.9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7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2千元，按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按6-14年計6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10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793	總務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p> <p>(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p> <p>(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p> <p>2. 通訊費70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79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7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2,3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2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7		3. 資訊服務費62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605		4. 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5.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 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7. 物品2,385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252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4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6千元。
			(4) 辦政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3千元。
			(5)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0千元。
			(6)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4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01千元。
			(8)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6千元。
			(10)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4千元。
			(11)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217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 少家法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27千元。
			(5) 辦公大樓外牆石材檢測費400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27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1,577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2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10. 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60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2,500件，刑事案件1,400件，民事執行5,000件，行政訴訟15件，合共8,9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5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6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4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94千元。 3. 物品30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35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29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 專業諮詢旅費7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0		
0203 通訊費	1,0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0271 物品	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357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62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64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2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千元，包括：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1千元。 <2> 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 (3) 物品140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5千元。
0200 業務費	864		
0203 通訊費	1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0271 物品	14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8		
0319 雜項設備費	9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6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21	民事執行處	<p><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7千元。</p> <p><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p> <p><4>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p> <p>(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8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321		
0203 通訊費	679		1.通訊費67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8千元。
			2.物品1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62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0	民事紀錄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70		
0203 通訊費	26		1.通訊費2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0271 物品	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4千元，係文具紙張。
			4.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2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6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22千元，包括： (1)各項書表印製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3. 國內旅費11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22		
0291 國內旅費	11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16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4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4. 物品98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6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6. 給養費4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0280 給養費	443		
0291 國內旅費	8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55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71 物品	4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9		2. 物品4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37千元。
			3. 國內旅費10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2台。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0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		
0319 雜項設備費	4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9,266	4,603	767	154	480	89
0100人事費	95,48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8	-	-	-	-	-
0111獎金	14,09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44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80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17	-	-	-	-	-
0151保險	6,158	-	-	-	-	-
0200業務費	13,669	4,505	767	1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49	-	-	-
0202水電費	4,496	-	-	-	-	-
0203通訊費	70	1,889	-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62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	-	-
0231保險費	52	-	5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435	45	-	-	-
0271物品	3,505	468	120	41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87	300	11	-	-	-
0280給養費	-	-	443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7	-	-	-	-	-
0291國內旅費	605	1,413	94	109	-	-
0299特別費	9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98	-	-	480	-
0319雜項設備費	-	98	-	-	480	-
0400獎補助費	108	-	-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8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5,359
0100人事費					95,48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8
0111獎金					14,092
0121其他給與					1,449
0131加班值班費					5,8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17
0151保險					6,158
0200業務費					19,095
0201教育訓練費					99
0202水電費					4,496
0203通訊費					1,963
0215資訊服務費					627
0221稅捐及規費					22
0231保險費					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0271物品					4,134
0279一般事務費					1,698
0280給養費					4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7
0291國內旅費					2,221
0299特別費					94
0300設備及投資					578
0319雜項設備費					578
0400獎補助費					108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5,489	19,095	108	-
	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5,489	19,095	108	-
					司法支出	95,489	19,095	108	-
		1			一般行政	95,489	13,669	108	-
			2		審判業務	-	4,505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76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14,781	-	578	-	-	578	115,359
89	114,781	-	578	-	-	578	115,359
89	114,781	-	578	-	-	578	115,359
-	109,266	-	-	-	-	-	109,266
-	4,505	-	98	-	-	98	4,603
-	767	-	-	-	-	-	767
-	154	-	-	-	-	-	154
-	-	-	480	-	-	480	480
-	-	-	480	-	-	480	480
89	89	-	-	-	-	-	8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78	-	-	578
-	-	-	578	-	-	578
-	-	-	578	-	-	578
-	-	-	98	-	-	98
-	-	-	480	-	-	480
-	-	-	480	-	-	4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8	
六、獎金	14,092	
七、其他給與	1,449	
八、加班值班費	5,808	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17	
十一、保險	6,1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489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5	56	-	-	11	11	-	-	5	5	1	1	7	7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5	56	-	-	11	11	-	-	5	5	1	1	7	7
		1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55	56	-	-	11	11	-	-	5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85	86	89,681	88,339	1,342	
4	4	2	2	-	-	85	86	89,681	88,339	1,342	
4	4	2	2	-	-	85	86	89,681	88,339	1,34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1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1,668	35.10	59	51	21	E6-4140。
1	2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1,668	35.10	59	51	9	WZ-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624	35.10	22	3	7	KQ5-059、KQ5-0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35.10	11	2	3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35.10	11	2	3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35.10	11	2	3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35.10	11	2	3	560-JV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35.10	11	2	3	155-LXY。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668	35.10	59	51	4	E6-3681。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668	35.10	59	51	4	E6-4535。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668	35.10	59	51	4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5.10	59	51	4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668	35.10	59	34	4	6961-TG。
	合 計				13,860		486	352	72	

預算員額： 職員 5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5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427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7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64	-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
合計		25,066.67	508,803	497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73.97	-	-	427
	-	-	-	-	3,392.70	-	-	70
	-	-	-	-	324.02	-	-	6
	-	-	-	-	-	-	-	-
	-	-	-	-	3,068.68	-	-	64
	-	-	-	-	-	-	-	-
	-	-	-	-	25,066.67	-	-	497

臺灣澎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4-10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4,673	-	-	108	114,78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4,673	-	-	108	114,781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78	-	-	-	-	578	115,359	
578	-	-	-	-	578	115,35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p> <p>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p> <p>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p>	<p>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p>	<p>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p>	<p>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p>(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報告。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遵照辦理。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p>	
<p>(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p>	刻正由司法院研擬委外轉譯相關規定。
<p>(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p>	遵照辦理。
<p>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應辦部分：</p>	
<p>(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